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拟以相关资产认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代制药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国药一致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已向国药一致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药一致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药一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国药一致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9 日